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对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孚新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上市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2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善孚新材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由于善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调整，经善孚新材与海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善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

因此，海通证券不再担任善孚新材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